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8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裕程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8860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裕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認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三、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王祥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書記官 梁永慶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4 能安全駕駛。

0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10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1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13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4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15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附件：

18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18860號

20 被 告 黃裕程 男 3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1 住彰化縣○○鎮○○路○○巷00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黃裕程明知施用毒品後，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
27 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他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
28 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於民國113年8月6日13時
29 許，在其彰化縣○○鎮○○路○○巷000號住處內，以將第
30 三級毒品愷他命摻入香煙後點燃吸食方式，施用第三級毒品

01 愷他命1次後，竟仍於同日13時15分許，自前開住處駕駛車
02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14時許因警接
03 獲黃裕程另涉犯竊盜罪案件而前往彰化縣○○市○○街00號
04 「○○果菜市場」處理，於黃裕程駕駛之車內而目視可及之
05 處發現愷他命盤1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小包（毛重1.41公
06 克）、刮盤1片及鏟管1支（所涉持有三級毒品部分，另由報
07 告機關處理裁罰事宜）而當場查扣，另經徵得黃裕程同意於
08 同日16時32分許對其採集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第三級毒品
09 愷他命陽性反應（閾值濃度1,588 ng/mL）、去甲基愷他命
10 陽性反應（閾值濃度3,421 ng/mL），且尿液濃度值超過行
11 政院公告該品項之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濃度值（100
12 ng/mL），始查知上情。

13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裕程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
16 不諱，並有彰化縣警察局委託檢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
17 表（代號：000B000）、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
18 尿液檢驗報告（報告編號：R00-0000-000）、自願受採尿同
19 意書、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案件測試觀察
20 紀錄表、查獲現場及扣案物採證暨初驗照片可資佐證，足認
21 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施用毒品後駕
23 車公共危險罪嫌。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4 日

28 檢 察 官 高 如 應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31 書 記 官 紀 珮 儀